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7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收入合计：9899.64万元 | 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 |
| 年初预算：3767.74万元 | 其中：1、基本支出：1077.24万元 |
| 2、项目支出：2690.50万元 |
| 预算追加：6131.90万元 | 其中：1、基本支出：1066万元 |
| 2、项目支出：5065.90万元 | 垃圾场整改项目：3592.31万元 |
| 渗滤液及垃圾场填埋项目：1450.01万元 |
| 驻村帮扶项目：23.58万元 |
| 实际支出合计：9899.64万元 | 1、基本支出：2413.23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2.39万元 | 1、工资福利支出：1717.15万元 |
| 2、商品和服务支出：378.39万元 |
| 3、对个人和家庭支出：43.81万元 |
| 4、资本性支出：3.88万元 |
| 5、其他支出：0万元 |
| 2、项目支出：7756.41万元 | 垃圾场整改项目：3592.31万元 |
| 环卫一体化项目：1958.13万元 |
| 市政设施项目：521.37万元 |
| 路灯电费项目：203.86万元 |
| 驻村帮扶项目：30.73万元 |
| 渗滤液及垃圾场填埋项目项目：1450.01万元 |
| 结余结转合计： | 1、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 |
| 2、项目支出结转：0万元 |

附件2

安化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7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设定 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1 | 1 | 　　 |
|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 | 1 | 　 |
|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 1 | 1 |  |
|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 1 | 1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完成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 3 | 2.8 | 　 |
| 支付进度率（1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 1 | 0.8 | 　 |
| 结 转结余率（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0.8 | 　 |
| 投资评审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5分） | 制度管理（5分） |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1 | 1 | 　 |
|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 1 | 1 | 　 |
|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 1 | 1 | 　 |
| 资金管理（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 1 | 1 | 　 |
|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1 | 1 | 　 |
|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 1 | 1 | 　 |
|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绩效管理（3分） |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1 | 0.8 | 　 |
|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 1 | 1 | 　 |
|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1 | 1 | 　　 |
| 信息公开（2分） |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
|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1 | 1 | 　 |
| 过程（30分） | 资产管理（5分） | 制度健全性（1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 1 | 1 |  |
|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 1 | 1 |  |
|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 | 1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10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质量达标率 （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4.5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5 | 　 |
| 效果（30分） | 履职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 | 10 | 9 | 　 |
| 社会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0 | 9 |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4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3 | 　 |
| **总 分** | 100 | 93.7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安化县城管执法局）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情况：县城管执法局核定人员编制149人，其中公务员编制8人，机关工勤编1人，全额拨款编制95人，差额拨款编制45人。截至2022年12月，实有在职干职工139人，其中在编人员134人（公务员编8人，机关工勤编1人，全额编81人，差额编44人），无编人员5人。另外，退休人员51人。

2、机构设置情况：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执法局”）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包括局机关以及直属大队、指挥中心、市政设施服务中心（加挂安化县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牌子）、环境卫生管理所4个所属事业机构。局机关内设有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市容管理股等职能股室。

3、职责职能：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城市公共市政设施、亮化设施、园林设施和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审批、处罚权等。

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对原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建设渗滤液抽排井、地下水监测井、尾水排放管网等辅助内容，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营造了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了生态城市建设，确保垃圾场整改销号。

（2）完善基础设施扩建。完善道路管护、绿化管护、市政管护、道路清扫服务等基础设施扩建。

（3）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占道经营整治、违法建设整治、违规户外广告整治、油烟污染整治、违规渣土运输整治、“牛皮癣”整治及交通秩序整治等。

（4）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引进专业团队，强化垃圾处理能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度收入总额989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47.70万元，占98.47%；其他收入151.94万元，占1.53%。本年支出总额9899.64万元，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2143.23万元，占比21.65%，项目支出7756.41万元，占比78.35%。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垃圾场整改、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环卫一体化服务、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城区亮化及绿化维护、涉及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乡村振兴、党建等发生的全部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安化县东坪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整改处理项目，湖南爱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主要是完善库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渗滤液处理系统1座，处理规模为500m³/d及相关配套工程；对原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建设渗滤液抽排井、地下水监测井、尾水排放管网等辅助内容，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整改已彻底销号。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营造了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了生态城市建设。

2、安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PPP项目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县城管局负责管理及考核。项目实施后，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给广大居民创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带动了安化县的旅游产业，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

3、安化县东坪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是垃圾场的渗滤液处理，此项目为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实行总承包委托运营。根据日常运行记录和水质监测化验结果，渗滤液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级标准。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营造了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了生态城市建设，实现了环境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3.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0.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82.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费用。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7.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7.28万元。本年度我局实际支出2.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39万元，比预算节约1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5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2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购置新车0台。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度项目支出7756.4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381.32万元、资本性支出3375.09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度项目支出7756.41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垃圾场整改3592.31万元、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项目费用1450.01万元、环卫一体化1958.13万元、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费用521.37万元、路灯电费203.86万元、驻村帮扶30.73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投标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2年度支出总额989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3.24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7756.4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垃圾场整改、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环卫一体化、市政设施、城区路灯亮化及绿化维护等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767.7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为6131.9万元，共计9899.6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垃圾场整改3592.31万元、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项目费用1450.01万元、环卫一体化1958.13万元、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费用521.37万元、路灯电费203.86万元、驻村帮扶30.73万元。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17年4月24日，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权为25年的PPP项目。2021年，购买服务费达到1734.84万元/年。目前由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月根据考核细则负责考核付费，2022年共计付费1958.13万元。

（2）垃圾场填埋服务项目：2021年4月15日，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垃圾场填埋作业承包合同，年运行费488万元/年，2022年共计付费221.20万元。

（3）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2019年12月与湖南天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5年的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年运行费480万元/年，因设备受损，2022年共计付费48.56万元；2021年8月与广东锦帆公司签订了临时应急处理服务合同，按实际达标产水量计价（85元/吨）。2022年共计付费1180.25万元。

（4）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2021年10月与湖南上林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城区绿化补植、养护及维护合同，服务费125.83万元/年；2019年8月1日与安化九源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城区路灯亮化工程维修合同，服务费68.8万元/年；2021年10月与青山铺建设工程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县城道路、人行道、雨水管网维修合同，服务费99.70万元/年。城区路灯LED节能改造243.82万元；2022年共计付费521.37万元。

各项制度落实到行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2022年县级资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安化县东坪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整改处理项目，湖南爱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主要是完善库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渗滤液处理系统1座，处理规模为500m³/d及相关配套工程；对原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建设渗滤液抽排井、地下水监测井、尾水排放管网等辅助内容，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目前整改已销号。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营造了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了生态城市建设。

安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PPP项目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县城管局负责管理及考核。项目实施后，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给广大居民创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带动了安化县的旅游产业，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

安化县东坪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是垃圾场垃圾填埋及渗滤液处理，此项目为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实行总承包委托运营。根据日常运行记录和水质监测化验结果，渗滤液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级标准。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营造了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了生态城市建设，实现了环境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全面了解分析县城管执法局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 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使我局进一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髙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以及自评结果等内容。

我局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局2022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我局自评结果为93.7分（具体见评分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存在资金缺口。

2022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9899.64万元，而年初预算为376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3.23万元，为年初预算1077.24万元的198.96%；项目支出7756.41万元，为年初预算2690.50万元的288.29%。年初预算未能反映单位资金需求的全貌，但因工作需要，部分必须支出的费用只能在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中列支或在往来资金中列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是年初预算的1.6倍。

（二）预算编制不合理。

县执法局2022年有16台执勤用车，其他车辆19台。因不在公车序列平台，2022年无预算，实际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达50万元。预算编制没有考虑该项开支，造成支出挤占其他资金。

（三）预算与决算存在偏差

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偏差。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

对年初预算经费不足的情况，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会同相关部门解决预算资金缺口问题。

2、对专项资金设定绩效量化目标，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绩效目标实行多目标管理，可分为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尽可能细化、量化。预算管理机构按照预算方案适时跟踪和监督资金投向及预算执行情况，随时把握预算执行进程和均衡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3、建议专款专用。

在使用项目资金时，要始终坚持专款专用，按下达的任务和预算，合理、正确的核算和归集项目各项费用，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挤占专项资金。

4、建议加强组织协调，夯实决算工作基础。

决算报表的编报口径与单位预算衔接一致，做好预算执行、账户管理、收支清理、会计核算等工作，确保部门决算信息全面完整，建立多层次的决算审核工作机制。